

荣政行复不字〔2022〕53号

申请人：王思皓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作出回复，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16日收到该申请。因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曾经购买涉案产品，本机关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荣政行复补字〔2022〕53号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，要求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补充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证据材料。申请人于2022年8月25日签收该通知书，依法应于2022年9月4日前补充相关证据材料，但本机关尚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……”本案中，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产品订单记录、交易记录等证据中的姓名与申请人并非一致，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实申请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且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相关证据材料，其身份不符合提起行政复议的法定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 年 9 月 14 日